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小如

上列聲請人呈報為禾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予展延至民國114年5月18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禾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國稅局核定之清算核定通知書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呈報為禾謙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9日以苗院漢民有113司司14字第1131000007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考量禾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國稅局清算核定通知書，且該核定程序亦須相當時日，堪認本件尚有展延清算期間之必要，爰准許本件清算程序展延至114年5月18日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